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之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建議之任何參與者或(文義就此所允許及如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建議」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作出之購股權授出建議
「授出建議日」	指	向參與者作出授出建議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並無失效及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授出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有效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建議日起計十(10)年期間，但視乎本通函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客戶；(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及(vi)董事會單獨酌情釐定對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16(i)段所賦予之涵義並包括已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16(ii)段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有效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價格(不低於股份面值)，承授人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7至13段行使購股權並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郭可安先生

汪俊先生

黃浩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8樓28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483,711,965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可藉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483,700,000股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

另外，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即580,451,965股股份），及(b)藉增加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上文所述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580,450,000股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098港元之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即696,541,965股股份），及(b)藉增加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上文所述之一般授權。

根據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696,540,000股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057港元之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79,249,82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35,849,965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林啟泰先生、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黃浩昇先生、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6(3)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林啟泰先生、黃浩昇先生及郭可安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邱恩明先生及廖金龍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邱恩明先生及廖金龍先生(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邱先生及廖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邱先生及廖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邱先生及廖先生擔任董事。

有關林啟泰先生、黃浩昇先生、郭可安先生、邱恩明先生和廖金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有效期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後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有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先決條件」）是：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ii)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乃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由本公司發行。

授權限額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79,249,827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417,924,982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新批准，藉以更新該10%限額，基準為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待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連續性。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為吸引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並向董事會提供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以實現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股份數目(視乎每份購股權而定)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就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因素，包括各參與者的經驗及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各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亦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價格。董事會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制定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限額，尤其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須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的相關邀約函件中指明，且董事會亦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相關邀約函件中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如有)及須持有的最低期間(如有)。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獲得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及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正常營業時段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樓2810室。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描述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不甚妥當。董事相信，考慮到對尚未釐定購股權價值之計算而言屬重大之變量數目，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將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因此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量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有效期、任何禁售期、利率、預期股價波幅及其他相關變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79,249,827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7,924,982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及(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進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395	0.220
五月	0.395	0.250
六月	0.320	0.195
七月*	暫停	暫停
八月*	0.169	0.129
九月	0.145	0.110
十月	0.167	0.120
十一月	0.160	0.128
十二月	0.134	0.098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06	0.065
二月	0.120	0.069
三月	0.111	0.06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61

*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按照細則進行。

8.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604,355,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啟富之應佔權益將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4.46%增加至約16.07%。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林啟泰先生、郭可安先生、黃浩昇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之詳情。

林啟泰先生(「林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曾於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及三藩市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財務。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元大第一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銀河娛樂集團(澳門)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華都酒店、金都酒店、星際酒店及澳門銀河之興建及發展。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浩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十四年的項目管理及併購經驗。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38,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郭可安先生(「郭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於夏威夷接受教育，並擁有逾20年業務發展、併購及策略夥伴發展經驗。

於Miramar Developments Group (U.S.A.) (「Miramar」)工作七年期間，郭先生負責Miramar的企業發展工作，並於Miramar所負責的多項大型併購項目扮演重要角色。

其後，郭先生成為台灣科技公司Hu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Hu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專門向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大型電訊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建產品及服務。在其擔任董事總經理期間，郭先生成功建立了20多家大中華地區公司的客戶基礎，包括Hinet、Infoserve、Paul W及Jitong。此

外，郭先生在與享負盛名的科技公司建立關鍵策略夥伴關係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該等公司包括Global One、MCI、Worldcom、Wherever.Net及Cosatech Satellite Services。

郭先生其後加入MFP Epping Limited (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並參與評估投資於一個林業項目之可行性。接受委任後，郭先生在剛果共和國駐守一年，與多個有關政府當局及工會緊密接觸及商談，並負責林業、製造業及船務的經營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郭先生在一家持有澳門一個主題樂園之發展權的公司擔任董事，因此積極和跨國綜合集團磋商是否有可能合作發展，亦與多個其他主題樂園進行商談，從而搜集彼等在澳門開設主題樂園的看法。此外，郭先生亦參與澳門多個主要娛樂場發起人之策略聯盟，業務遍及多個主要經營權持有人，包括永利、拉斯維加斯金沙、銀河(星際)及美高梅。其主要角色包括為多個娛樂場發起人擔當橋樑、為指定娛樂場發起人建立策略聯盟或進行併購活動，以及與經營權持有人進行商談從而取得更佳的條款。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黃浩昇(「黃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曾於澳洲墨爾本莫納什大學接受教育，主修會計。黃先生擁有約八年的商業管理、業務計劃及發展的豐富工作經驗。黃先生現為一家食品及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邱先生持有美國大學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現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曾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行政總裁。

除上述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邱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出具的委任書，初始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計一年，上述年期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邱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作出之建議後而釐定。

廖金龍先生(「廖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金融業積逾25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成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23)下屬成員之一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同時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執行官，並且為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42)的非執行董事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出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1)的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42)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述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廖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具的委任書，初始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上述年期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及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廖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作出之建議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並無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以及董事會單獨酌情釐定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並按其條文全權酌情向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以供其根據下文第5段所釐定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i) 當本公司在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即自授出建議日(含該日)起計第二十八(28)日內)收訖經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函件(包括接納購股權)副本，連同就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匯付的1.00港元款項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授出且已獲參與者接納及已告生效。該匯款為不可退還。
- (ii) 董事會於以下情況下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於計劃有效期到期之後或根據第21段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後；
 - (B) 於參與者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發佈該內幕消息；或
 - (C)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

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將覆蓋業績公告延遲刊發之任何期間。

- (iii) 在不影響上文(ii)分段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自身同等守則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董事會不得向屬於董事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4) 購股權有效期

於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及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建議日起計十(10)年期間。

(5)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建議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建議日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6) 購股權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

倘承授人違反以上所述，則本公司有權作出通知後撤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相關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該撤銷通知須為最終，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7)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在本段或下文第8至12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載列之方式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後

二十一(21)日(在根據下文第9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7)日)內，以及(如適用)在根據下文第1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下文第8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8) 因身故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因其身故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屬於可根據第14(v)段終止其僱傭之原因之事件，則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後十二個(12)月期間或董事或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根據上文第7段行使已歸屬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有關全面或部分建議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全部持有人(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及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屬於無條件或協議計劃於購股權有效期內提呈予股東，儘管所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應有權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屬於無條件或協議計劃正式提呈予股東之後至有關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結束或根據協議計劃確定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開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上文第7段行使已歸屬部分的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所發通知內所指定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有關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發出該通知(載有本段條文摘錄)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

或任何已歸屬部分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11) 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匯款(惟本公司於不遲於建議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已歸屬部分的全部或有關通知所指定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會議或建議債權人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而有關股份乃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2) 因其他原因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任、退任、僱傭合同屆滿或僱傭因任何原因(身故或下文第14(v)段所訂明任何理由除外)終止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7段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已歸屬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子(無論薪金是否以通知方式告知支付)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建議所訂明購股權有效期)。

(13)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表決、收取股息、轉讓及股份附帶的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權利，惟本文另有規定或符合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則除外。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

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行使購股權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

(14) 購股權有效期終止及購股權失效

於以下最早時間，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將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將自動失效：

- (i) 受第8至12段所限，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第8、9及12段分別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就第10段預期的情況將本公司清盤的起始日期；
- (iv) 第11段提述之和解或安排生效時；
- (v) 倘向承授人作出授出建議時其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後承授人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觸犯破產法或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地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就此指定)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將有權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本集團僱員當日；
- (vi)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第6段條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撤回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當日；
- (vii) 倘獲授的購股權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限，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有關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
- (vi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不論個人或公司)，董事會議決該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已不再合資格作為參與者當日，原因是：**(a)**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b)**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的條文，或違反其於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或**(c)**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理由；及**(d)**發生有關事件時或要約中可能指定的有關期間屆滿時。

(15)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相關承授人同意。如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按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16)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限額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通過更新有關限額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先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於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列作「經更新」。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倘有關發行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7)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
- (ii) 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進一步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18)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購股權的授出須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彼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為彼等已於

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內表示其擬如此行事。於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作出的所有投票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通函須載有：

- (i)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其中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19) 股本架構重組

倘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就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此計劃仍然生效，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或
- (iv) 第16、17及18段所指的最大股份數目，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書面證明，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承授人於緊隨作出調整後可獲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其持有的比例相同(惟不得大於調整前的比例)；
- (b) 不得作出導致將予發行的股份之股價低於其面值的調整；及
- (c) 倘調整致令任何承授人在行使其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時其應有權認購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較於緊接該調整前有所增加，則該調整不可進行。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亦須向董事書面證明，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符合上文(a)至(c)項所載規定。

(20)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可令參與者因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而獲益之修改；
- (i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iii) 有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
- (iv)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有效期」及「計劃有效期」定義的條文；及
- (v) 第1、2及3段(所提述的時期除外)及第14段及第5至13段、第16至19段、第22至23段及第24段條文僅按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同意改動的購股權持有人數目符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改動股份所附權利的要求則屬例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1)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條文仍然有效。尤其是，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22) 無表現目標及最少持有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就購股權持有最少期間。

(23)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所規限。因此，董事須確保屆時的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的充足性，以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24) 歸屬期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須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指明。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啟泰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郭可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浩昇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邱恩明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廖金龍先生為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本大會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此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該等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以及採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終止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則除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林啟泰先生、郭可安先生、黃浩昇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